

枣环山审[2022]1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瑞硕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吨高档饼干糕点等
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瑞硕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 15000 吨高档饼干糕点等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瑞硕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吨高档饼干糕点等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青屏路北侧新源路东侧，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闲

置土地（包含两个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16666.7 平方米，另新建两个车间，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设两条饼干生产线、一条糕点生产线、一条复合谷物麦片生产线和两条方便食品生产线及配套仓储、办公、化验（不涉及化学反应）设施。拟购置面粉提升机、饼干输送机、液料倒压机、面团碎切机、钢带式电烤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使用面粉、纯净水、鸡蛋、豆奶粉、燕麦片等各种原料，年可生产高档饼干糕点等休闲食品 15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设备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要求及上实环境（枣庄山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投料、复配和分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需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烘烤油烟经烟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大型要求。

项目烘烤、喷油、膨化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集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脂委托具有资质的废弃油脂加工或废弃油脂收购单位处置，废包装筐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消声、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6、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

理达标。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烟粉尘（颗粒物）：0.023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

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